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JYZC2022GK-031

采购单位： 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 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总则	12
三、开标与中标	14
四、质疑和投诉	15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5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7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3
四、节能环保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29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0
二、投标报价要求	30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31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6
五、开标一览表	47
六、分项报价表	48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49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1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53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54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55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6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57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58
十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59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61
（一）监狱企业（若有）	61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62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63
十八、附件.....	64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2GK-031

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其中：

一包：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二包：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采购需求：甘州区平山湖乡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2000 亩，具体地点位于甘州区平山湖乡窑泉。（包含白沙蒿种子 10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18000 千克、人工撒播 12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13600 亩）。

其中：

一包：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人工撒播 6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6800 亩。

二包：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人工撒播 6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6800 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 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 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 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

3、方式：投标人可登陆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有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逾期不予接受。

2、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张掖版）”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甘州区滨河新区农林科教大厦7楼722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6-8868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儿名苑二期2层商住楼2层201铺

联系方式：138306738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学强 电话：0936-8868821（采购人）

吕晓媚 电话：13830673894（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 购 方：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许学强 联系电话：0936-8868821 地 址：甘州区滨河新区农林科教大厦 7 楼 722 办公室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儿名苑二期 2 层商住楼 2 层 201 铺 联 系 人：吕晓媚 联系电话：13830673894
3	项目名称	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4	采购内容	甘州区平山湖乡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2000 亩，具体地点位于甘州区平山湖乡窑泉。（包含白沙蒿种子 10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18000 千克、人工撒播 12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13600 亩）。 其中： 一包：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人工撒播 6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6800 亩。 二包：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人工撒播 6000 亩，鼠害防治面积 6800 亩。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元） 其中： 一包：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二包：玖拾柒万伍仟元整（975000.00 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执行 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执行 条件：签订合同时约定执行
8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及电子投标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注：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期：合同签订 60 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服务方式：由供应商运送至采购人；
13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合格要求；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为农林地整理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19	投标语言	中文
20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0936-8588231）
21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2022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22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一包：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二包：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保函。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时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为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视为有效。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	供应商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5	中标通知书领取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 2 日内到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

		网上公告。
2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9	其他	1.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结束后中标单位将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同时提交含 PDF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一份，邮寄或递交至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保证金退付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金退款账户，并且要求该退款账户必须与供应商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一致； 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中标公示期满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签订合同后无息退付。其质量保证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无息退付。 4.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 4.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义务的； 4.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4.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中标价的 1%由中标方向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开评标场地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

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

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830673894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儿名苑二期 2 层商住楼 2 层 201 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 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6%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

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

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验收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说明

1.投标保证金交纳说明

1.1 供应商应缴纳保证金金额为：

其中：

一包：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二包：壹万玖仟元整（19000.00 元）

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保函。

1.3 投标人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通过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自然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从其个人结算账户转出；投标方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名义提交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4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收款名称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款账号及开户银行在投标人投标登记后，通过保证金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投标人保证金操作手册》。

1.5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根据不同标段包随机生成，每一标段包一次性生成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投标登记成功后缴纳投标保证金页面显示的子账户从三家银行保证金子账号随机显示一家进行投标保证金入账，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仔细核对，如交易系统无法识别或未按项目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以开标前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转汇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情况，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

1.7 交易中心对交入的保证金不开具收款收据，请投标人务必保存好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将回单复印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入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人采用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

1.9 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后，按照系统提示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方式请参照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操作手册》。

1.10 投标人将电子保函保单凭证作入投标文件中，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地视为有效。

1.12 采用电子保函投标的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后由交易平台提供的保证金明细表中反映并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1.13 投标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开标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退还

2.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于中标公告期满 2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足额开标费用，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至甘肃诺鼎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登记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其质量保证金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2.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付。

3.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说明

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中标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未领取中标通知书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名称：甘州区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表（一包）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工程要求
1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	种子包衣处理(含保水剂、呋喃丹)
2		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	
3		撒播费	6000	亩	人工撒播
4	宣传	钢制宣传牌	1	块	2*3 米
5	草原鼠害防治	0.5%溴敌隆原液	60	千克	见技术要求
6		诱饵（小麦）	6000	千克	见技术要求
7		引诱剂(食用油)	6	千克	见技术要求
8		人工投饵	6800	亩	带状防治 6800 亩，隔离控制 1.92 万亩。

工程量清单表（二包）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工程要求
1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白沙蒿种子	5000	千克	种子包衣处理(含保水剂、呋喃丹)
2		扁穗冰草种子	9000	千克	
3		撒播费	6000	亩	人工撒播
4	宣传	钢制宣传牌	1	块	2*3 米
5	草原鼠害防治	0.5%溴敌隆原液	60	千克	见技术要求
6		诱饵（小麦）	6000	千克	见技术要求
7		引诱剂(食用油)	6	千克	见技术要求
8		人工投饵	6800	亩	带状防治 6800 亩，隔离控制 1.92 万亩。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及草原鼠害防治技术要求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

甘州区平山湖乡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2000 亩，具体地点位于甘州区平山湖乡窑泉。

二、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选择牧草的品种特征及特性

根据项目区自然气候状况、土壤条件、原生植被情况，综合考虑项目投资标准和近年来甘州区退化草原撒播改良草种选择经验，本项目选择适宜项目区自然气候条件的白沙蒿、扁穗冰草种子进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撒播改良。

(1) 白沙蒿(学名: *Artemisia sphaerocephala krasch*) 为菊科蒿属的植物。多年生半灌木，主根明显，入土 3 米以上，侧根发达，密布在 10~70 厘米沙层中。茎直立，基部粗壮，高 50~120 厘米，分枝 10~30 个簇生，1~2 龄时皮灰白色，成年后外皮呈灰褐色，叶灰绿色，幼嫩时具短柔毛，下部叶较大，二回羽状全裂。裂片线形，长1.5~3 厘米，宽约1 毫米，上部叶较短小，三裂或不裂。其抗风沙，耐旱、耐寒、耐瘠薄性能极强，常与花棒、沙拐枣、沙米等植物混生，或形成单一优势群落，喜生长在流动、半流动沙丘上，当流动沙丘被固定后。茎枝被流沙埋没后，仍可生根长出新枝。种子自生能力很强，当被沙埋没后，依靠表皮包裹的多糖物质吸水，形成胶状水泡，吸水量可相当于种子重量的数倍，很快萌发生长。当沙土含水量低于 1%时，植株开始枯萎，在沙地地表温度高达 60℃以上时，也不致烫伤而枯死，在年降雨量不足 100 毫米的干旱环境中，能正常生长发育，在贫瘠的流动沙丘上，株高可达150 厘米，地下部分的生长强于地上部分，五龄植株根幅是其冠幅的 7.5 倍。其生长较缓慢，一般 3 月中旬返青，7 月 10 日左右开花，9 月中旬种子成熟，11 月 10 日左右开始落叶枯黄，生育期 120 天左右，生长期 180 天~200 天。其作为饲草，主要在冬春季节供放牧利用，其适口性较其他优良牧草为差。在生长季的青绿期，仅驼、羊、牛采食幼嫩枝叶，经晚秋霜杀后，适口性提高，多数家畜均采食，尤为驼、羊喜食；羊采食幼嫩枝叶和种子，驼可采食幼嫩期全株。二龄植株的采食率占全株的2/3，三龄以上的植株，采食率降低为1/2~1/5。天然生活3~5 年的植株高为50~100 厘米，经人工种植3~5 年的株高可增至 80~140 厘米，地上部分总产量每亩为 1333 公斤。其中当年生长量为 987 公斤，花和叶的重量为613 公斤，约占62%，可补充放牧家畜冬春季牧草的不足。

(2) 扁穗冰草是禾本科、冰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秆成疏丛，高可达 75 厘米，叶片长质较硬而粗糙，常内卷，穗状花序较粗壮，矩圆形或两端微窄，小穗 紧密平行排列成两行，整齐呈蓖齿状，小花颖舟形，顶端具短芒：内稃脊 上具短小刺毛。秆成疏丛，上部紧接花序部分被短柔毛或无毛，高20-60 厘米，有时分蘖横走或下伸成长达10 厘米的根茎。叶片长5-15 (20) 厘米，宽2-5 毫米，质较硬而粗糙，常内卷，上面叶脉强烈隆起成纵沟，脉上密被微小短硬毛。穗状花序较粗壮，矩圆形或两端微窄，长 2-6 厘米，宽8-15 毫米：小穗紧密平行排列成两行，整齐呈蓖齿状，含 (3) 5-7 小花，长 6-9 (12) 毫米；颖舟形，脊上连同背部脉间被长柔毛，第一颖长 2- 3 毫米，第二颖长3-4 毫米，具略短于颖体的芒：外稃被有稠密的长柔毛或显著地被稀疏柔毛，顶端具短芒长2-4 毫米：内稃脊上具短小刺毛。

扁穗冰草株高60- 80 厘米，土壤肥沃、水肥条件好时可达100 厘米以 上，根系发达，须根密生。扁穗冰草是干旱、半干旱地区草地改良和人工 草地建设的优良牧草，也是退化草地种草和水土保持的重要草种。茎叶嫩脆，粗蛋白质含量高，营养丰富，适口性好，马、牛、羊均喜 食。扁穗冰草具有高度抗旱，耐寒能力，适宜在干燥寒冷地区种植。对土 壤要求不严，从轻壤土到重壤土以及半沙漠地带均可种植。耐贫瘠，耐盐 碱，但不宜在强酸土壤和沼泽土壤生长。不耐夏季高温，夏季干热时停止 生长，进入休眠，秋季又开始生长，以春秋两季为其主要生长季节。扁穗冰草是长寿型牧草，一经建植，可利用 10 年以上，保沙的性能好、作用 大，是草地改良、荒山种草、沟壑治理和水土保持备受推崇的草种。高寒 地区宜在 5- 6 月播种，干旱地区宜在夏秋雨后播种，其他水热条件好的地区可早春播种。可单播，也可和其他牧草混播。播种期可选择春播和夏播。一般采用春播，在 4 月中下旬地温稳定在 10C 以上时进行播种：夏播6 月 中旬至 7 月上旬，保证牧草在初霜前生长到5 片叶子。此时温度适宜，土壤墒情好，杂草长势弱，易于出苗、保全苗。

三、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选择及种子质量标准

所选择的白沙蒿、扁穗冰草等禾本科牧草品种种子质量达到国家禾本科牧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一级（ GB/T 6142-2008）。见表 9—1 草种质量分级标准。

表 9—1 草种质量分级标准

草种名称	级别	净度不低于 (%)	发芽率 不低于 (%)	其它植物种子数 不高于 (粒/kg)	水分不高于 (%)
白沙蒿	国标I级	95	85	2000	11
扁穗冰草	国标I级	95	90	2000	11

3.1 撒播牧草品种配比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撒播选择白沙蒿种子、扁穗冰草种子2 个牧草 品种按 1:1.5 的比例混合撒播，每亩撒播量为2.5 公斤，其中白沙蒿种子 0.83 公斤，扁穗冰草种子 1.5 公斤，项目区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12000 亩，共需撒播草籽 28000 公斤，其中白沙蒿种子 10000 公斤，扁穗冰草种子 18000 公斤。

3.2 种子处理

为了提高种子发芽率，防止鼠类等盗食，补播前将种子用保水剂和呋喃丹包衣剂进行包衣处理。

四、撒播时间和方式

采用人工撒播的方式进行撒播作业。为了能使种子充分接触土壤，要求在撒播后必须用狼牙棒或缺口耙等工具进行耙地，增加发芽率。播种时间在 5 月且土壤墒情较好的情况下进行，最好选择在下雨天或下雨后，以日均温 8℃左右为宜。撒播时要通过现场多点勘查比较，按照播区选择原则，确定各施工段区域。

五、撒播效果检查

现场监理人员对每天撒播情况进行抽查。采取取样方法，选取 3-5 个 0.25 m²样方 检查落种密度（单位面积实际落种粒数），以此作为撒播质量 验收的依据。

六、项目布局

项目区位于甘州区平山湖乡，分为两个标段。

七、钢制宣传牌制作要求

在此次项目作业区内设钢制双面宣传牌 2 个，规格为钢制 2×3m，方管镀锌、立柱圆管 125 镀锌圆管、0.35 镀锌铁皮、版面高精度喷绘，基座预埋 80x80x100cm，采用螺纹钢、钢筋、钢板法兰盘制作预埋件，混凝土 C25。正面内容标明项目来源、建设规模、责任单位等信息，背面内容标明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四至界限，主要防护措施等信息。

八、草原鼠害防治技术要求

1、防治作业方式：根据长爪沙鼠和大沙鼠生物学特性，其日常活动半径 40-50 米，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集中投饵防治 30 米的条状带，间隔 70 米，再集中投饵防治 30 米条状带的方式，使害鼠在活动范围半径内能够采食到投放的饵料，从而达到防治目的。

2、防治方法

2.1 药品选择

溴敌隆：其它名称乐万通，对眼睛有中度刺激作用，对鱼类及水生生物毒性中等，对家栖鼠及野栖鼠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对鸟类低毒，对人畜安全。溴敌隆是第二代抗凝血剂，对鼠类毒力很强，一次投饵可杀灭多种害鼠，并对第一抗凝血剂产生抗药性的害鼠有效。

2.2.饵料选择及毒饵配制

饵料选择：项目选择小麦做饵料。

毒饵配制：“抗凝血剂”类杀鼠剂，在饵料配制中要求原药使用量为饵料用量的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原药用量一般不得超过万分之五（另有配制标准的除外）。在饵料配制时，应根据配制量选择配制机具，并准确确定每一加工过程的用饵量、引诱剂用量、用药量和用水量。如配制 100Kg 毒饵，需要小麦饵料 100Kg、引诱剂 0.1Kg，将 0.5 溴敌隆母液 1Kg 加入温水 5-10Kg 进行稀释，然后将药液与饵料混合拌匀。同时，加入少量警戒色（黄色或红色），堆焖 10 小时后摊开晾干备用。

2.3.毒饵投放量

实施区草原鼠害有效洞口密度平均为 98.6 个/亩，按照每个洞口投毒饵 10 克计算，亩均投放毒饵 1000 克，工程建设总面积 5.2 万亩，（其中药剂防治 1.36 万亩，隔离控制 3.84 万亩），共需投放饵料 1.36 万亩。

2.4.投饵方法

毒饵的投放，应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划片承包，责任到人，具体的布放方法要针对鼠类的活动特点。

常用的投饵方法有：

（1）按洞投饵：此法可保证鼠类与毒饵相遇。毒饵投入洞内或投在洞外离洞口约 10cm 处。在外应躲开洞口浮土，防止毒饵被埋。在鼠多洞少场合，投量酌增。

(2) 按鼠迹投放：大部分地区的家鼠洞口不易找到，但活动场所容易确定，可按此法布放毒饵。有的鼠洞口不明显，但主要活动场所可知，亦可按本法投放。毒饵投放量应略高于按洞投放，投毒饵堆数视鼠密度而定。

(3) 等距投放：在外按棋盘格方式，每行或每列各隔一定距离放毒饵一堆，行距和列距不一定相等，一般为 5-10m。每份毒饵的重量和按洞投放相近。

2.5.防治效果检查

采用堵洞盗洞法，对防治效果进行查验。投饵后 4-5 天，于前一天随机选取样方进行计数并作以标记，封堵所有洞口，待 24-72 小时后检查并计数盗开的洞口，设置 3-5 个重复，计算单位面积有效洞数和有效洞口系数，连续调查 3-5 天。

2.6.使用中的注意事项

(1)配药时，配药人员要戴胶皮手套，必须用量具按照规定的剂量称取药液或药粉，不得任意增加用量。严禁用手拌药。

(2)配药和拌种应选择远离饮用水源、居民点的安全地方。

(3)投饵前要通过乡政府发布公告，对项目实施区域实行禁牧，严禁人畜进入，并竖立标志，在一定时间内禁止放牧、割草、挖野菜，以防人、畜中毒。

(4)防治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清洗施药机械，连同剩余药剂一起交回仓库保管，不得带到其他地方。清洗药械的污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不准随地泼洒。盛过农药的包装物品，要集中处理。严禁在人畜饮水的水源保护地投药。

2.7.施药人员的选择和个人防护

(1)施药人员一般由身体健康的成年人担任，并应经过一定的技术培训。凡体弱多病者，患皮肤病和农药中毒及其他疾病尚未恢复者，哺乳期、孕期、经期的妇女，皮肤损伤未愈者，不得喷药或暂停喷药。喷药时不准带小孩到作业地点。

(2)施药人员工作时必须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在操作时禁止吸烟、喝水、吃东西，不能用手擦嘴、脸、眼睛，绝对不准互相喷射嬉闹。每日工作后喝水、抽烟、吃东西之前要用肥皂彻底清洗手、脸和漱口。有条件的应洗澡。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要及时换洗。

(3)操作人员如有头痛、头昏、恶心、呕吐等症状时，应立即离开施药现场，脱去污染的衣服，漱口，擦洗手、脸和皮肤等暴露部位，及时送医院治疗。

2.8.鼠尸无害化处理

将灭杀的鼠尸集中做深埋处理，填埋深度在 50cm 以上，填埋时撒施石灰消毒，填埋后整平，表面覆盖原有草皮。

2.9.防疫措施

由于灭杀的鼠尸可能携带鼠疫，所以处理死鼠人员必须穿着防护服，以免感染鼠疫。全套的防护装备包括防护服、护目镜、橡胶手套、长筒胶靴等。防护服穿脱方法为：先穿联身服和长筒胶靴，最后戴橡胶手套。在鼠尸无害化处理后，戴着手套在 0.2% 过氧乙酸中浸泡双手 3 分钟，穿着长筒胶靴站入盛有 0.2% 过氧乙酸溶液 30-40 厘米的药槽中 3-5 分钟。然后，戴着手套脱下罩衫浸入 0.2% 过氧乙酸溶液中，取下护目镜浸入 75% 酒精中，最后，脱下胶靴、手套再脱下联身服，用刺激性轻微的消毒剂进行手的消毒。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八、附件；

一、投标函

致：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第 包），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场地费和评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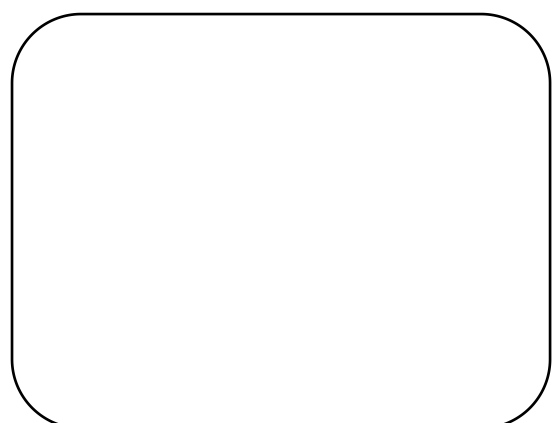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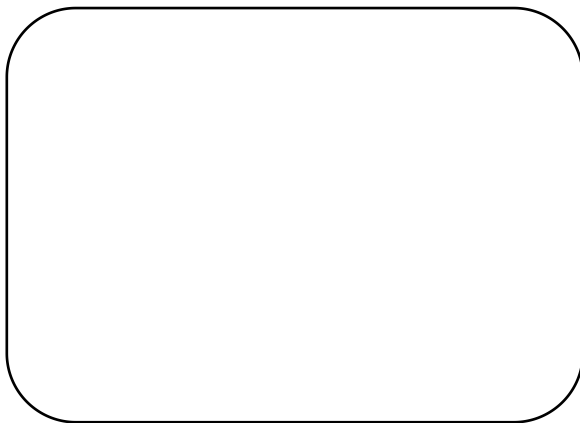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漏记、误评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表格可同格式扩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第 包）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漏记、误评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三年内有无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2019			
	2020			
	2021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州区林业和草原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工程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 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例如: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22 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_____)事宜, 我公司作为供应商, 作如下保证: 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 完全响应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工程质量要求,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工。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残疾人企业（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含节水）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八、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中标方）：_____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施工工程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	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节约资金 (万元)	节约率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5.合同价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6、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10%（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7.1 本合同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本合同专用条款

7.4 本合同通用条款

7.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6 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9-0201）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4）合同通用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图集及于本工程有关的行业规范、标注图集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采购人不提供标设计图纸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和设计单位协商确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按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监理委托合同》执行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签证、工期顺延和费用索赔

1.2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2、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3、采购人工作

3.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采购人提供一处接水、接电的位置，并协助中标人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已掌握的资料。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办理所需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在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现场确定

(8)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3.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办理的工作：铺设指定地点至施工场地的水、电、通讯线路及施工便道和保护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完好畅通和日常维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

4、中标人工作

4.1 中标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中标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如采购人同意采用中标人提供的预备方案时，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设计。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中标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如有特殊要求，另行协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费用施工单位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当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每周在工地上至少待三天以上，招标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中标人自己的设备。

b 竣工前，中标人应将因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费用自理。

c 积极主动协调地方关系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中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供。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天内。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天。

1.3 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按监

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并按工期延误办法执行，若中标人在要求工期内完成全部作业，罚金将返还中标人。

2、工期延误

2.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1.1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顺延工期。

2.1.2 基础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

2.1.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合格

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当地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承包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中标人承担因施工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清单报价。

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参考类似的子目计算；上述两种情况之外的，由中标人提出，监理及甲方认定后执行。

2、工程量确认

中标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3.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

本工程不支付备料款，_____。（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可与甲方协商此部分条款）

3.2 工程范围变更洽商发生后，中标人应在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采购人驻工地代表提出工程量及费用的认定，逾期将不予签证。签证确定的费用不随进度款支付，

在结算完成后再支付，质量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人有权指定某一材料品牌。

2、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中标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乙方负责接收、检验、保管材料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工程监理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对材料质量负责。

2.1.2 乙方应在相应材料供应至少一个月前向甲方提出材料供应计划。

2.1.3 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4 中标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时，中标人应按监理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工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发出变更通知

九、竣工验收

中标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和结算资料）贰份，竣工后__天提供。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中标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造价的_____执行，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罚金额度实行暂扣，待工程竣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中标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处罚。解除合同时中标人应在 7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张掖市调解委员会调解；

（2）采取第一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张掖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章盖章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单位贰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代理公司：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签章）：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花儿名苑二期2层商住楼2层201铺

电话：13909365278

邮箱：731717919@qq.com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承包范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建筑面积		原预算价		合同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交工 验收 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意见：				
	参加验收人员：				
验收 结论					
建设 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 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为农林土地整理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威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

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3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7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10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 分	货物性能	供应商所供货物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负偏离一项扣 2 分，以提供的检测报告为准。（满分 10 分）	10
	业绩证明	同时提供近 3 年人工种草业绩 1 项和鼠害防治业绩 1 项，得 5 分，只提供任意一类业绩，得 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满分 5 分）	5
	资质要求	投标企业项目管理人员中安全负责人需要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满分 5 分）	5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拟投入工程使用的草种子、小麦、农药、食用油的产品检测报告，每种产品检查报告得 1 分。（满分 5 分）	5
	管理人员配备	管理人员配备： 投标人组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证书者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者得 2 分（以提供的职称资格证为准）。（满分 5 分）	5
技术部分 40 分	施工方案及措施	施工方案及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计划②草种子生产、储存管理措施③运输保障方案④施工程序⑤应急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10
	质量管理	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方针和目标②培训方案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法⑤质量保证体系，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单项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工期管理	工期控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横道图，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工程特点 难点分析 及解决措施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及难点提出分析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分析本工程施工的特点及难点②针对本工程施工的特点及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的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单项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施工管理及承诺	提供①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②文明施工承诺③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承诺④安全生产措施⑤安全管理体系，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至少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承诺，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5
	环境保护方案	供应商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施工区林草植被保护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措施、②施工区林草植被保护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项目无关、与项目不匹配或	5

		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报价得分 30 分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